

广州市天河区深化支持港澳青年 创新创业发展实施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深化支持港澳青年来天河区创新创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定义说明。

本办法所称港澳青年，是指 18 至 45 周岁（含 18 周岁、45 周岁，以项目申报的截止日期为准）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支持祖国和平统一，拥护“一国两制”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本办法所称港澳高端人才，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从事法律、会计、税务、咨询与调查服务、建筑工程、规划、金融、设计服务、医疗卫生等行业，并取得由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合法专业团体颁发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才；具有良好科研背景和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在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担任应用研究和技术、产品研发重要职位的，且年薪 100 万元以上的

高端创新人才；担任企业总经理或同等级别以上职务并拥有该企业不低于 10% 股份（在合伙企业中，其出资比例不低于 10%）的企业创始人；港澳籍院士、博士后和博士。可放宽年龄限制要求。

本办法所称港澳青年项目包括港澳青年创业团队、港澳青年企业或机构。其中，港澳青年创业团队是指港澳青年人数比例达 30% 以上的团队；港澳青年企业或机构是指以港澳青年为主要创办人，港澳青年实际权益持股比例 25% 以上或港澳青年人数比例达 30% 以上，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企业或机构。

本办法所称港澳青创服务平台是以天河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对外称天河区港澳青年之家）等为代表的服务团队。

本办法所称“1+1+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体系是指经天河区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其中“1+1”指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天河区港澳青年之家总部基地，“N”是天河区辖区其他纳入体系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第二章 支持港澳青年扎根天河

第三条 开展“港澳青年天河暑期实习计划”。每年遴选一批天河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为港澳青年提供暑期实习岗位。实习期间，给予每位参与实习计划项目的港澳青年每人每月

300 元的交通补贴和每人每月 1200 元的餐费补贴支持。

第四条 开展“港澳青年乐业天河就业计划”。对在天河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招聘入职的港澳青年，聘任期满一年后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支持：大专毕业生（含副学士）补贴 5000 元、本科生补贴 1 万元、硕士研究生补贴 3 万元、博士研究生补贴 5 万元。

第五条 创业落户奖金支持。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港澳青年项目，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落户奖金支持：1.上一年度获得广州天英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港澳赛区排名前 10%的获奖项目,每年最多不超过 10 个；2.近三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城市政府主办赛事（含香港、澳门）获奖的港澳青年项目。

第六条 项目落地资助支持。对在国家级和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落户天河的港澳青年项目，按其获得赛事奖励金额给予 100%项目落地配套资助；对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资助并落户天河的港澳青年项目，按照香港、澳门特区政府资助金额给予 100%落地配套资助。同一项目只配套一次，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七条 创业贷款贴息支持。对成功申请天河辖内银行网点贷款（含展期）的港澳青年项目，按实际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为 2 年，单个港澳青年项目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扶持上规发展。每年择优选择 10 至 15 家港澳

青年项目列入扶持对象，对其建档跟踪，集中政府、社会、企业、媒体等资源进行支持，免费提供业务对接、个性化服务订制、融资对接等服务。港澳青年项目落户天河期间被认定为规模以上企业，按每家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九条 住房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申请租住天河区人才公寓，符合条件但未入住人才公寓的港澳青年可申请租金补贴，补贴标准按市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第十条 社保补贴。对在我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每人每月按 15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 1 年。

第十一条 子女入学。持有在天河区办理的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适龄儿童少年，可按当年招生政策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

第十二条 政务专窗。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港澳青年服务专窗，为港澳青年开设绿色通道服务。

第十三条 公益援助。天河区港澳青年支援中心为在天河区就业创业、学习生活的港澳青年提供政策解答、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心理辅导、临时救助等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其他服务。天河区属各职能部门结合本单位职能和港澳青年需求，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发展提供系列优质服务，不断优化港澳青年生活便利配套措施。

第三章 支持港澳高端人才发展

第十五条 天河区港澳英杰奖励。对在本区重点扶持产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龙头企业领导者给予支持，按照个人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支持不超过 10 名，支持金额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在重点扶持产业领域具有突出贡献的龙头企业担任重要职务（非领导者）的港澳高端人才，一次性给予每人 50 万元资金支持，每年支持不超过 10 名。

第十六条 港澳创新人才支持。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在天河区创办企业且企业成立时间在 3 年以下的港澳青年项目获得 100 万元以上风险投资的，一次性给予企业创始人（担任企业总经理或同等级别以上职务并拥有该企业不低于 10%股份）10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限报 1 人。

第十七条 支持重点企业引进港澳高端人才。对天河区重点扶持产业领域龙头企业当年度从广州市以外新引进的海内外高端人才中的港澳高端人才，一次性给予每人 10 万元资金支持。该条款与本办法第四条不可重复享受。龙头企业名单参照第十六条规定由各产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鼓励重点企业培育港澳高端人才。对在天河区重点扶持产业领域龙头企业工作并入选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或获评广州市杰出专家的港澳高端人才，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5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支持港澳籍院士、博士后和博士发展。在天

河区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站、博士工作站每年分别可获得最高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在本区重点扶持产业领域或天河区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站、博士工作站的新进站港澳籍人员，每人每年可获得最高 10 万元的生活补贴支持。新进站的港澳籍院士以及出站后在本区工作创业的港澳籍博士后、博士可分别获得最高 5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安家费支持。

第二十条 相关保障配套。获得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一条支持的港澳高端人才除可享受第二章相关生活配套保障支持措施外，本人可申请办理人才绿卡，可享受医疗绿色通道，子女可获得区属中小学、幼儿园优质学位，符合条件的还可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四章 建设港澳青年发展生态体系

第二十一条 港澳青创服务平台建设。天河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对外称天河区港澳青年之家）入驻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天河区港澳青年之家总部基地，以此服务链接“1+1+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体系，为港澳青年提供交流交往、学习研修、实习就业、创新创业、便利生活（“五乐”行动）等全方位服务，经考核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补贴。

第二十二条 港澳青创基地建设配套支持。被评定为国家、省、市级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天河区内创新

创业孵化载体，按级别再给予每家每年 30 万元（国家级）、20 万元（省级）和 15 万元（市级）的配套建设支持。

第二十三条 港澳青创基地年度运营支持。每年对纳入天河区“1+1+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体系的孵化载体进行年度运营状况考核，按考核为一、二、三等次对运营管理方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专项推荐项目奖励。对已入驻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属政府采购的运营服务机构除外），每成功推荐 1 个港澳青年项目登记注册在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且经营满 1 年，给予 1 万元奖励，同一服务机构的奖励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专项场地入驻支持。对入驻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港澳青年项目（含团队、初创企业）予以免租，并享受配套的相关创新创业服务，免租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本条款所称的初创企业是指在广东省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型企业。

第二十六条 专项就业补贴支持。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连续就业满 1 年且取得香港或澳门执业资格证书的港澳高端人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就业补贴支持。每人仅可申请一次。该条款与本办法第四条不可重复享受。

第二十七条 专项交通补贴支持。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广

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机构连续就业满1年的港澳青年,每人每年给予3000元市内交通及跨境交通补贴支持,补贴期限2年。单个企业最多申报5人。

第二十八条 专项实习补贴支持。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实习的港澳高校学生,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实习补贴,补贴期限为6个月。该条款与本办法第三条不可重复享受。

第二十九条 专项住房补贴支持。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机构连续就业满1年的港澳青年,符合租住天河区人才公寓条件但未能安排入住人才公寓的,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的住房补贴,补贴期限为2年。该条款与本办法第九条不可重复享受。

第三十条 专项优质服务。协助在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就业的港澳青年申领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广州市“人才绿卡”,获得“人才优粤卡”、“人才绿卡”后可享受户籍办理、安居保障、就业服务等相关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实施本办法的资金来源为区各部门业务专项资金,由各相关责任部门具体执行。本办法涉及的财政资金原则上不重复支持同一内容,入选多个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一项。每个申请主体每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500万,获得支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扶持产业领域,是指软件

和信息服务业、金融业、现代商贸业、高端专业服务业（法律、广告、人力资源、会计、咨询与调查、科学技术服务）、工业、建筑业、文化等产业领域，各产业覆盖的行业由各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予以明确。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提到的货币单位如未注明的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以上”、“最高”、“不超过”的数额，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使用财政支持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可由责任管理部门取消乃至收回支持资金，同时将该支持对象企事业单位录入诚信黑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取消其五年内在我区申报专项资金支持资格，并向市、区相关部门通报。

第三十五条 在天河区发展的台湾籍青年纳入本政策覆盖范围，享受同等待遇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需要依法评估修订。有效期满而相关支持资金应当支付而尚未支付完毕的，应继续执行至全部完毕。

《广州市天河区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发展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字〔2017〕1号）、《广州市天河区推动台湾大学生实习和台湾青年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4号）同时废止。